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7340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

商 标

懒福气

申 请 人 包淑芹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东树嘎查5组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玻璃杯（容器）；饮用器皿；纸巾盒套；刷子；电动牙刷；化妆用具；保温瓶；手动清洁器具；宠物喂食碗